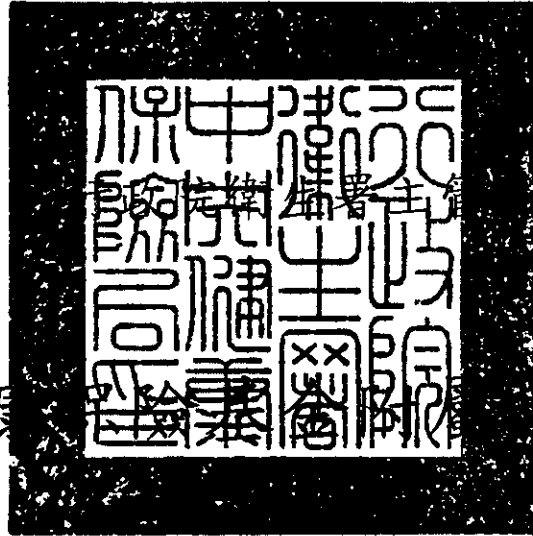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全民健康保險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編

目 錄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8 頁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第 9~10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1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2 頁
三、明細表	
(一) 醫療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	第 14 頁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5 頁
(四)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16 頁
(五) 醫療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17~20 頁
(六)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1~22 頁
(七)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3~24 頁
(八)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5~26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27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28~29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30~31 頁
(十二)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32 頁
(十三)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第 33 頁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5~36 頁
(二)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37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8~39 頁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0~41 頁

五、其他

- (一) 保險給付分析表.....第 43 頁
- (二) 提存安全準備分析表.....第 44 頁
- (三) 呆帳分析表.....第 45 頁
- (四) 聯合門診中心收支預計表.....第 46 頁

六、附錄

-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47~5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亦自本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另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 8 條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本（99）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亦自本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辦理，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依同一原則重新調整編製。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4,277 億 8,12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0 億 813 萬 7 千元，約 1.67%，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總成本：決算數 4,416 億 5,447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08 億 8,299 萬 8 千元，約 4.96%，主要係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 (三) 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短絀 138 億 7,32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138 億 7,486 萬 1 千元，主要係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二、上(98)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2,136 億 1,429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32 億 4,044 萬 3 千元，約-1.49%，主要係保費收入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
- (二) 業務總成本：實際執行數 2,260 億 4,300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41 億 2,057 萬 4 千元，約-1.79%，主要係保險給付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
- (三) 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124 億 2,871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短絀減少 8 億 8,013 萬 1 千元，主要係保險給付減少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保險營運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99 年度編列保險總收入 4,506 億 1,384 萬元，保險總成本 4,830 億 6,672 萬 5 千元，本期保險收支短絀 324 億 5,288 萬 5 千元。
- (二) 門診營運計畫：99 年度編列門診醫療收入 11 億 4,863 萬 2 千元，門診醫療成本 11 億 4,494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368 萬 8 千元。
- (三) 其他計畫：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調高菸品健康福利捐，新增 2 項分配項目，99 年度編列分配收入 21 億 5,026 萬元，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14 億 6,384 萬元、補助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 6 億 8,342 萬元，菸捐獲配收入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項目本期賸餘 300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1,101 萬 9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903 萬 7 千元：門診中心購置汰換醫療設備及電腦設備。

2. 什項設備 198 萬 2 千元：門診中心購置汰換辦公事務什項設備

(二) 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如圖 1。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4,526 億 6,18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20 億 6,313 萬 6 千元，增加 205 億 9,872 萬 3 千元，約 4.77%，主要係因收回安全準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4,845 億 5,77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34 億 6,908 萬 4 千元，增加 210 億 8,871 萬 4 千元，約 4.55%，主要係因保險給付及提存安全準備增加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2 億 5,08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 億 9,205 萬 9 千元，減少 16 億 4,118 萬 6 千元，約-56.75%，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8 億 11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 億 1,542 萬 7 千元，減少 17 億 1,429 萬 6 千元，約-48.76%，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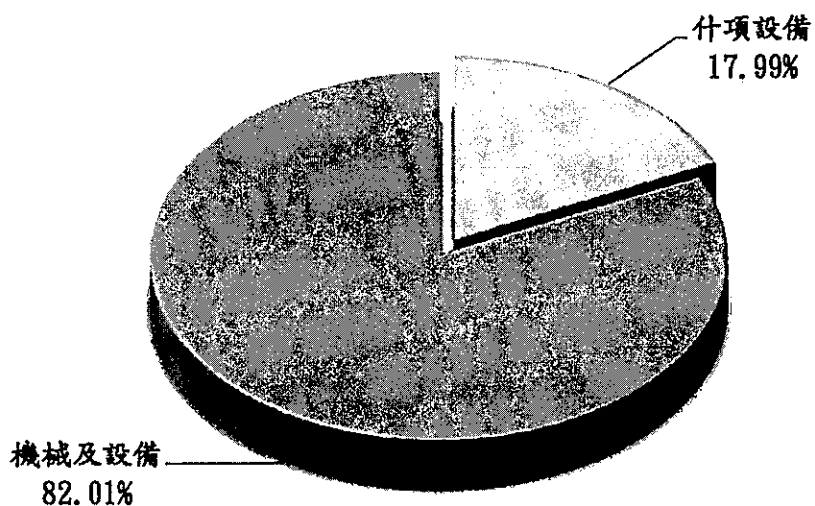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324 億 4,61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20 億 2,931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4 億 1,688 萬 1 千元，約 1.30%，主要係因本年度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 2、圖 3。

圖1.

99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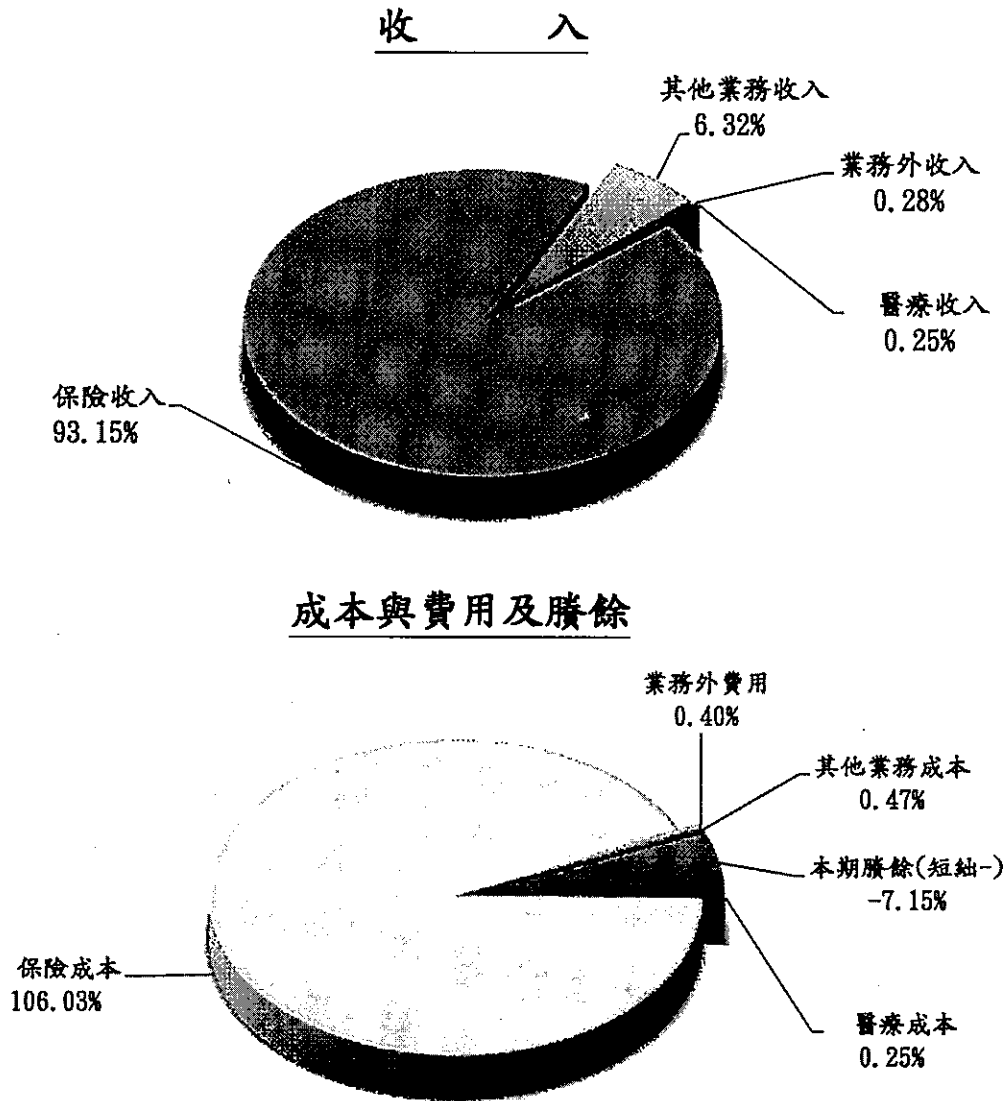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99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99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9,037	自有資金	11,019
什項設備	1,982	營運資金	11,019
合 計	11,019	合 計	11,019

圖2

99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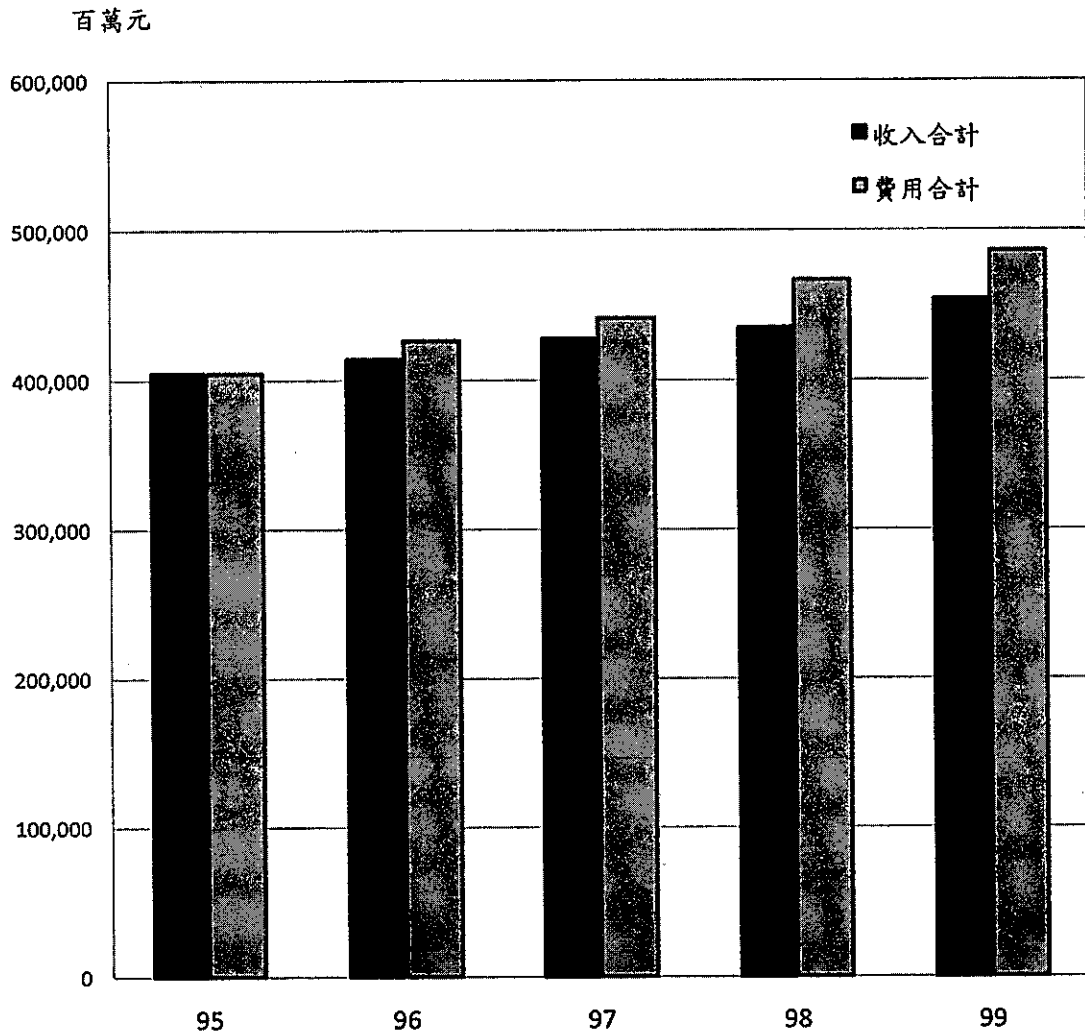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99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99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52,661,8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4,557,798
醫療收入	1,148,632	醫療成本	1,144,944
保險收入	422,843,903	保險成本	481,265,594
其他業務收入	28,669,324	其他業務成本	2,147,260
業務外收入	1,250,873	業務外費用	1,801,131
		本期賸餘(短絀-)	-32,446,197
合 計	453,912,732	合 計	453,912,732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5	96	97	98	99
收入					
業務收入	402,862,673	411,812,893	425,086,379	432,063,136	452,661,859
業務外收入	1,887,450	2,214,475	2,694,894	2,892,059	1,250,873
收入合計	404,750,123	414,027,368	427,781,273	434,955,195	453,912,73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3,850,860	425,350,596	440,023,214	463,469,084	484,557,798
營業外費用	977,221	1,245,549	1,631,263	3,515,427	1,801,131
費用合計	404,828,081	426,596,145	441,654,477	466,984,511	486,358,929
本期賸餘(短絀-)	-77,958	-12,568,777	-13,873,204	-32,029,316	-32,446,197

備註：95-97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預計短絀 324 億 4,619 萬 7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481 億 3,133 萬元，累計待填補之短絀 805 億 7,752 萬 7 千元。

(二) 最近 5 年短絀填補之分配圖如圖 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 億 8,610 萬 4 千元，為本期短絀 324 億 4,619 萬 7 千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 107 億 3,990 萬 7 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382 萬 2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5 億 3,691 萬 1 千元，係減少安全準備金之數 5 億 1,800 萬元，及減少短期貸墊款 1,891 萬 1 千元；現金流出 3,308 萬 9 千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2,094 萬 2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 1,101 萬 9 千元，增加什項資產 112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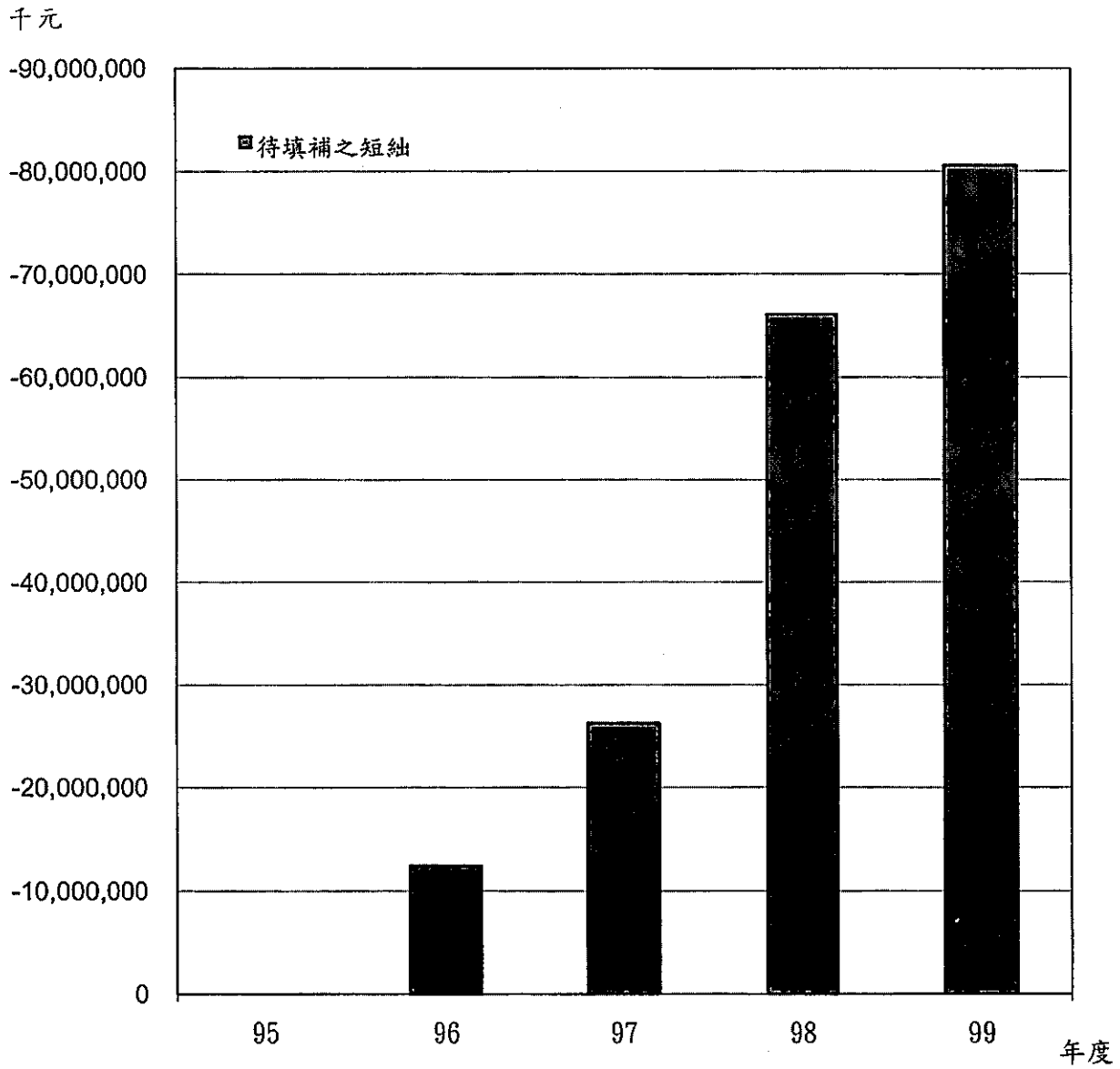
(三) 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0 億 529 萬 2 千元，係增加短期借款 380 億元及其他負債 436 萬 2 千元，增加基金 93 萬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6 億 7,699 萬元。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 億 748 萬元。

圖4

最近5年待填補之短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5	96	97	98	99
項目					
待填補之短絀		-12,393,274	-26,266,478	-66,086,207	-80,577,527

備註：95-97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25,086,379	100.00	業務收入	452,661,859	100.00	432,063,136	100.00	20,598,723	4.77%
1,162,209	0.27	醫療收入	1,148,632	0.25	1,272,166	0.29	-123,534	-9.71%
1,162,209	0.27	門診醫療收入	1,148,632	0.25	1,272,166	0.29	-123,534	-9.71%
404,751,056	95.22	保險收入	422,843,903	93.41	412,187,470	95.40	10,656,433	2.59%
384,884,116	90.54	保費收入	395,619,366	87.40	392,767,642	90.91	2,851,724	0.73%
19,866,940	4.67	收回安全準備	27,224,537	6.01	19,419,828	4.49	7,804,709	40.19%
19,173,114	4.51	其他業務收入	28,669,324	6.33	18,603,500	4.31	10,065,824	54.11%
19,173,114	4.51	依法分配收入	28,669,324	6.33	18,603,500	4.31	10,065,824	54.11%
440,023,214	103.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4,557,798	107.05	463,469,084	107.27	21,088,714	4.55%
1,080,102	0.25	醫療成本	1,144,944	0.25	1,270,428	0.29	-125,484	-9.88%
1,080,102	0.25	門診醫療成本	1,144,944	0.25	1,270,428	0.29	-125,484	-9.88%
438,943,112	103.26	保險成本	481,265,594	106.32	462,198,656	106.97	19,066,938	4.13%
415,928,423	97.85	保險給付	449,993,991	99.41	439,189,717	101.65	10,804,274	2.46%
19,866,940	4.67	提存安全準備	27,224,537	6.01	19,419,828	4.49	7,804,709	40.19%
3,147,749	0.74	呆帳	4,047,066	0.89	3,589,111	0.83	457,955	12.76%
		其他業務成本	2,147,260	0.47			2,147,260	
		雜項業務成本	2,147,260	0.47			2,147,260	
-14,936,835	-3.51	業務賸餘(短絀一)	-31,895,939	-7.05	-31,405,948	-7.27	-489,991	1.56%
2,694,894	0.63	業務外收入	1,250,873	0.28	2,892,059	0.67	-1,641,186	-56.75%
1,649,149	0.39	財務收入	816,431	0.18	2,310,034	0.53	-1,493,603	-64.66%
1,649,149	0.39	利息收入	816,431	0.18	2,310,034	0.53	-1,493,603	-64.66%
1,045,745	0.25	其他業務外收入	434,442	0.10	582,025	0.13	-147,583	-25.36%
935,356	0.22	收回呆帳	434,400	0.10	582,000	0.13	-147,600	-25.36%
110,389	0.03	雜項收入	42	-	25	-	17	68.00%
1,631,263	0.38	業務外費用	1,801,131	0.40	3,515,427	0.81	-1,714,296	-48.76%
1,629,484	0.38	財務費用	1,800,820	0.40	3,515,000	0.81	-1,714,180	-48.77%
1,629,484	0.38	利息費用	1,800,820	0.40	3,515,000	0.81	-1,714,180	-48.77%
1,779	-	其他業務外費用	311	-	427	-	-116	-27.17%
1,779	-	雜項費用	311	-	427	-	-116	-27.17%
1,063,631	0.25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550,258	-0.12	-623,368	-0.14	73,110	-11.73%
-13,873,204	-3.26	本期賸餘(短絀一)	-32,446,197	-7.17	-32,029,316	-7.41	-416,881	1.30%

註：

- 1.依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本(99)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亦自本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辦理，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依同一原則重新調整編製。
- 2.本期短絀32,446,197千元，包含門診中心賸餘3,688千元、保險收支短絀32,452,885千元及菸捐獲配收入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賸餘3,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452,661,859千元：

- (一) 醫療收入1,148,632千元，詳第13頁醫療收入明細表。
- (二) 保險收入422,843,903千元，詳第14頁保險收入明細表。
- (三) 其他業務收入28,669,324千元，詳第15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484,557,798千元：

- (一) 醫療成本1,144,944千元，詳第17~20頁醫療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二) 保險成本481,265,594千元，含保險給付449,993,991千元、提存安全準備27,224,537千元及呆帳4,047,066千元，詳第21~22頁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三) 其他業務成本2,147,260千元，詳第23~24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250,873千元：

- (一) 財務收入816,431千元，詳第16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二) 其他業務外收入434,442千元，詳第16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801,131千元：

- (一) 財務費用1,800,820千元，詳第25~26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二) 雜項費用311千元，詳第25~26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五、本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32,446,197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66,086,207	100.00	短絀之部	-80,577,527	100.00	
32,029,316	48.47	本期短絀	-32,446,197	40.27	包含聯合門診中心賸餘3,688千元、保險收支短絀32,452,885千元及菸捐獲配收入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賸餘3,000千元。
34,056,891	51.53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8,131,330	59.73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包含： 1.截至97年底待填補短絀26,266,478千元（含台北、高雄門診中心累積賸餘259,520千元及保險收支累積短絀26,525,998千元）。 2.預估98年度本期短絀21,864,852千元（含門診中心賸餘1,738千元及保險收支短絀21,866,590千元）。
66,086,207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80,577,527	100.00	

註：依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本(99)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亦自本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辦理，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依同一原則重新調整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2,446,197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739,907	提列呆帳4,047,101千元、醫療折讓74,040千元、折舊23,005千元及攤銷437千元，流動資產淨增(減項)17,219,970千元及流動負債淨增(加項)2,335,680千元，存貨盤盈2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86,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8,911	減少短期墊款18,911千元。
減少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18,000	其他準備金（安全準備金）減少518,000千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0,942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20,942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1,019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128	什項資產淨增1,128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8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38,004,362	增加短期借款38,000,000千元，增加其他負債4,362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930	增加基金930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05,2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676,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4,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7,480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醫療收入				1,148,632	
門診醫療收入	人次	1,064,200		1,157,244	門診掛號費、部分負擔、預防保健檢查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等醫療收入。
其他醫療收入				49,550	為自費醫療、自費健康檢查、開立醫師診斷書及影印病歷檢驗報告等收入。
醫療折讓(-)				74,040	申報健保醫療給付時，預計經審查被核減且無法申復收回之醫療服務收入。
財務收入				6,720	本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9,158	跨年度醫療收入申復數、總額預算補付數、藥品等盤盈及標單收入等。

註：門診醫療收入1,064,200人次，包含門診醫療1,043,200人次及預防保健21,000人次。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額	說 明
		數量	平均投保金額 (新臺幣元)	保險費率 (%)	平均保費 (元/月)		
保險收入						422,843,903	
保費收入		23,037,370				395,619,366	保費收入：
第一類	人	11,852,397	37,787	4.55%	1,719	246,225,715	1.依保險費率4.55%、平均眷屬人數0.7人、預計投保金額及保險對象年平均數
第二類	人	4,016,487	24,980	4.55%	1,137	54,590,038	
第三類	人	2,957,665	21,000	4.55%	956	35,542,894	
第四類	人	132,000			1,376	2,194,841	23,037,370人分別估計編列
第五類	人	232,660			1,376	3,868,577	2.保費收入=被保險人自付保費+雇主負擔保費+政府補助保費
第六類	人	3,846,161			1,099	52,497,301	3.被保險人自付保費=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眷屬人數)
							4.雇主或政府負擔保費=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平均眷屬人數)。
							5.付費眷屬人數上限為3人。
滯納金收入						700,000	依96年度執行數771,678千元及97年度執行數670,266千元估列。
收回安全準備						27,224,537	為填補本年度保險收支短絀數，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8,669,324	本年度依法分配收入，來源如下：
依法分配收入	28,669,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849,364千元。2.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提存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25,669,700千元。3.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用以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1,466,840千元。4.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用以辦理補助罕見疾病醫療費用683,42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額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 率	期限		
業務外收入				1,250,873	
財務收入				816,431	
利息收入				816,431	
一般利息	11,000,000	0.36%	一年	39,600	營運資金運用收益。
一般利息	409,760	0.30%、 1.67%	"	5,473	安全準備運用收益。
分期攤繳及訴追 案件利息	15,649	5.00%	依診所欠 費期間	4,821	醫療費用欠費分期攤還利息。
加徵各級政府欠 繳保險費利息	74,268,655	1.00%、 1.33%	一年	766,537	各級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撥付應補 助之保險費，依法加徵利息。
其他業務外收入				434,442	
收回呆帳				434,400	預估呆帳收回。
雜項收入				42	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 入。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門診醫療成本	人次	1,064,200		1,144,944	1,140,000		1,270,428	1,054,923		1,080,102
用人費用				338,002			402,759			353,223
正式員額薪資				215,343			237,366			214,49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377			14,438			11,427
超時工作報酬				11,581			10,827			10,029
獎金				44,863			88,281			69,626
退休及卹償金				23,857			24,842			22,779
福利費				30,951			26,975			24,843
提繳費				30			30			29
服務費用				212,133			210,927			185,506
水電費				8,295			7,391			7,636
郵電費				1,586			1,479			1,265
旅運費				570			768			1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73			2,641			1,07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83			7,607			6,409
保險費				656			495			620
一般服務費				15,536			16,715			15,723
專業服務費				176,658			173,507			152,321
公共關係費				276			324			276
材料及用品費				567,731			627,908			513,598
使用材料費				531			455			381
用品消耗				7,509			7,509			6,067

註：表列數量包含門診醫療人次及預防保健人次。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商品及醫療用品				559,691			619,944			507,150
租金與利息				739			675			726
什項設備租金				739			675			7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442			23,952			24,356
土地改良物折舊				59			60			57
房屋折舊				9,262			9,659			9,258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278			11,263			12,51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72			273			187
什項設備折舊				334			714			537
攤銷				437			1,983			1,80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3			260			228
消費與行為稅				228			235			212
規費				15			25			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擔、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56			1,822			1,604
會費				545			611			550
分擔				1,211			1,211			1,05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5			39			18
各項短絀				35			39			18
其他				863			2,086			843
其他費用				863			2,086			84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醫療成本預計 1,144,944 千元，均為門診醫療成本，包含：

一、用人費用 338,002 千元：

- (一) 正式員額薪資：按現有員額編列 215,343 千元。
-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按現有員額編列 11,377 千元。
- (三) 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11,581 千元，包含：
 - 1. 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依業務需要覈實估列 2,220 千元。
 - 2. 不休假加班費 9,286 千元及防颱人員加班費 75 千元。
- (四) 獎金：約按 2.50 個月編列 44,863 千元。
- (五) 退休及卹償金：依現行有關規定編列退休金 23,857 千元。
- (六) 福利費編列 30,951 千元，包含：
 - 1. 分擔保險費編列 23,774 千元（依公、勞保及健保相關規定編列）。
 - 2. 傷病醫藥費編列 107 千元（依每人 350 元計算）。
 - 3. 體育活動費編列 1,175 千元（依每人 3,840 元計算）。
 - 4. 休假旅遊補助費編列 5,895 千元。
- (七) 提繳費：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計編列 3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212,133 千元：

- (一) 水電費：依實際需要並遵行節約能源措施編列 8,295 千元。
- (二) 郵電費：依本年度業務量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編列 1,586 千元。
- (三) 旅運費：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570 千元。
-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各類表單等編列印刷及裝訂費計 2,971 千元，及公告費 2 千元。
-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為加強服務，改善辦公場所環境及房屋維修、電腦設備等機械設備、公務車輛、什項設備等所需修護費用，編列 5,583 千元。
- (六) 保險費：按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 656 千元。
- (七) 一般服務費：辦公房舍清潔等外包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 15,536 千元。
-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講課鐘點費及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醫師應診費及專技人員酬金等共計 176,658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九) 公共關係費：加強與支援醫師所屬之各大醫療院所溝通協調等，編列 276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567,731 千元：

(一) 使用材料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531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辦公(事務)用品、報章什誌、服裝及其他各項費用計 7,509 千元。

(三) 商品及醫療用品：編列藥品、棉花球、紗布及注射針筒等衛材費用 559,691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739 千元：

(一) 什項設備租金：本年度租用影印機等編列 739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23,442 千元：

(一) 土地改良物折舊：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59 千元。

(二) 房屋折舊：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9,262 千元。

(三) 機械及設備折舊：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13,278 千元。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72 千元。

(五) 什項設備折舊：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334 千元。

(六) 攤銷：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攤銷等所需費用編列 437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3 千元：

(一) 消費與行為稅：本年度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按規定稅額計算，編列 228 千元。

(二) 規費：繳納各項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編列 15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56 千元：

(一) 會費：因業務需要參加各職業團體，編列會費 545 千元。

(二) 分攤：分攤大樓管理費等，編列 1,211 千元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5 千元：

(一) 各項短絀：提列呆帳編列 35 千元。

九、其他 863 千元：

(一) 其他費用：其他什項支出費用酌編 863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38,943,112	462,198,656	保險成本	481,265,594
415,928,423	439,189,717	保險給付	449,993,991
415,928,423	439,189,71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49,993,991
415,928,423	439,189,717	保險給付	449,993,991
19,866,940	19,419,828	提存安全準備	27,224,537
19,866,940	19,419,82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7,224,537
19,866,940	19,419,828	提存	27,224,537
3,147,749	3,589,111	呆帳	4,047,066
3,147,749	3,589,11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47,066
3,147,749	3,589,111	各項短絀	4,047,06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保險成本預計 481,265,594 千元，包含：

- 一、保險給付：依 98 年總額協定預算 3.5% 成長率推估編列 449,993,991 千元，詳第 43 頁保險給付分析表。
- 二、提存安全準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應提列安全準備編列 27,224,537 千元，詳第 44 頁提存安全準備分析表。
- 三、呆帳：係按應收保費、滯納金、醫療費用應收款項期末餘額依帳齡分析法估算結果提列呆帳 4,047,066 千元，詳第 45 頁呆帳分析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數	上 年 度 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 年 度 數
		其他業務成本	2,147,260
		雜項業務成本	2,147,260
		服務費用	53,590
		郵電費	6,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00
		一般服務費	40,690
		材料及用品費	128,850
		用品消耗	85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2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4,8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4,820
		合 計	2,147,26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其他業務成本預計 2,147,260 千元，包含：

一、服務費用 53,590 千元：

- (一)郵電費：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計畫，所需掛號郵資及業務聯絡、傳真文件等計編列 6,400 千元。
- (二)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計畫，購買各類媒體宣導通路、製作宣導品及辦理相關宣導費計 5,000 千元及印製各類書表單冊等印刷及裝訂費 1,500 千元。
- (三)一般服務費：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計畫，委外人力處理受理、審核等相關業務及民眾洽詢事宜編列 38,690 千元，及辦理美沙冬替代療法藥品經費計畫倉儲、運送及貼標仿等外包費用計 2,000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128,850 千元：

- (一)用品消耗：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計畫所需辦公用品計編列 850 千元。
- (二)商品及醫療用品：辦理美沙冬替代療法藥品經費計畫，預計 99 年度參與替代療法之人數將達 15,000 人左右，所需美沙冬藥品，編列 128,000 千元。

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4,820 千元：

依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調高菸品健康福利捐，新增 2 項分配項目，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 1,411,400 千元、挹注健保罕見疾病藥費（醫院部門及其他部門）403,420 千元及針對經濟弱勢家庭罹患非屬公告罕病，且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提供部分醫療補助 150,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631,263	3,515,427	業務外費用	1,801,131
1,629,484	3,515,000	財務費用	1,800,820
1,629,484	3,515,000	利息費用	1,800,820
1,629,484	3,515,000	租金與利息	1,800,820
1,629,484	3,515,000	利息	1,800,820
1,779	427	其他業務外費用	311
1,779	427	雜項費用	311
243	400	服務費用	280
243	400	一般服務費	280
1,536	27	其他	31
1,536	27	其他費用	3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外費用預計 1,801,131 千元，包含：

- 一、財務費用：配合營運資金週轉，短期融通借款利息支出，預估 99 年度平均借款 135,400,000 千元，平均借款利率 1.33%，全年利息支出計 1,800,820 千元。
- 二、其他業務外費用：包含買賣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 280 千元及參酌以往年度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成本 31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037		1,982	11,019
一次性項目				9,037		1,982	11,019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小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19				11,019	100
一次性項目	11,019				11,019	1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保險基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11,019	100
				11,019	100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19	11,019				

中央健康保險局
 保險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 年 月	資 金 成本率 (%)	現 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99.1-99.12				11,019	100.00	11,019	1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77	453,176	240,431	9,276	50,395	754,555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4,343		239	4,58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9,037		1,982	11,019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277	453,176	253,811	9,276	52,616	770,156
本年度應提折舊	59	9,262	13,278	72	334	23,005
門診醫療成本	59	9,262	13,278	72	334	23,0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加：國庫增撥數	930	1.依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99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亦自本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辦理。 2.基金新設申請政府增撥基金930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93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2,042,517	資 產	161,003,759	153,108,984	7,894,775
134,883,191	流動資產	155,070,639	146,629,996	8,440,643
8,556,542	現金	3,507,480	8,184,470	-4,676,990
2,811,118	流動金融資產	2,889,688	2,868,746	20,942
123,384,472	應收款項	148,540,190	135,412,801	13,127,389
49,593	存貨	54,665	60,970	-6,305
14,996	預付款項	14,131	19,613	-5,482
66,470	短期貸墊款	64,485	83,396	-18,911
1,436,31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 準備金	192,000	710,000	-518,000
1,436,317	準備金	192,000	710,000	-518,000
901,636	固定資產	872,263	884,249	-11,986
521,062	土地	521,062	521,062	0
542	土地改良物	423	482	-59
323,149	房屋及建築	304,228	313,490	-9,262
55,319	機械及設備	44,158	48,399	-4,241
3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	-72
1,219	什項設備	2,392	744	1,648
2,629	無形資產	209	646	-437
2,629	無形資產	209	646	-437
4,818,744	其他資產	4,868,648	4,884,093	-15,445
4,818,744	什項資產	4,868,648	4,884,093	-15,445
142,042,517	合 計	161,003,759	153,108,984	7,894,77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6,934,139	負債	240,205,500	199,865,458	40,340,042
166,880,606	流動負債	240,143,283	199,807,603	40,335,680
95,500,000	短期債務	163,000,000	125,000,000	38,000,000
71,380,606	應付款項	77,143,283	74,807,603	2,335,680
53,533	其他負債	62,217	57,855	4,362
53,533	什項負債	62,217	57,855	4,362
-24,891,622	淨值	-79,201,741	-46,756,474	-32,445,267
	基金	930		930
	基金	930		930
1,374,856	公積	1,374,856	1,374,856	0
1,374,856	資本公積	1,374,856	1,374,856	0
-26,266,478	累積餘絀	-80,577,527	-48,131,330	-32,446,197
-26,266,478	累積短絀(-)	-80,577,527	-48,131,330	-32,446,197
142,042,517	合計	161,003,759	153,108,984	7,894,775

附註：「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6,525,931千元，為代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項等。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449,993,991	
上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439,189,717	
前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415,928,423	
96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401,148,824	
95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382,208,971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215,343	11,377	11,581		28,061	16,802	
醫療成本	215,343	11,377	11,581		28,061	16,802	
職 員	156,704	11,377	7,924		20,731	12,404	
工 員	58,639		3,657		7,330	4,398	
合 計	215,343	11,377	11,581		28,061	16,802	

註：用人費用悉數為本局門診中心員額所需經費，依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
 心現有員額306人（含職員164人、約聘僱人員17人及工員125人）納入本局總員額中，惟為應業務需

中央健康保險局
保險基金
彙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退休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23,857			23,774	107		1,175	5,895	30	338,002
23,857			23,774	107		1,175	5,895	30	338,002
17,021			13,625	64		694	3,555	2	244,101
6,836			10,149	43		481	2,340	28	93,901
23,857			23,774	107		1,175	5,895	30	338,002

局組織法規定，本局自99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及門診中心改編作業基金，門診中
要，暫派門診中心工作，相關用人費用則由門診中心業務收入支應。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 務成本	業務外 費 用
353,223	402,759	用人費用	338,002	338,002			
214,490	237,366	正式員額薪資	215,343	215,343			
11,427	14,4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377	11,377			
10,029	10,827	超時工作報酬	11,581	11,581			
69,626	88,281	獎金	44,863	44,863			
22,779	24,842	退休及卹償金	23,857	23,857			
24,843	26,975	福利費	30,951	30,951			
29	30	提繳費	30	30			
185,749	211,327	服務費用	266,003	212,133		53,590	280
7,636	7,391	水電費	8,295	8,295			
1,265	1,479	郵電費	7,986	1,586		6,400	
184	768	旅運費	570	570			
1,072	2,6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473	2,973		6,500	
6,409	7,6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83	5,583			
620	495	保險費	656	656			
15,966	17,115	一般服務費	56,506	15,536		40,690	280
152,321	173,507	專業服務費	176,658	176,658			
276	324	公共關係費	276	276			
513,598	627,908	材料及用品費	696,581	567,731		128,850	
381	455	使用材料費	531	531			
6,067	7,509	用品消耗	8,359	7,509		850	
507,150	619,944	商品及醫療用品	687,691	559,691		128,000	
1,630,210	3,515,675	租金與利息	1,801,559	739			1,800,820
726	675	什項設備租金	739	739			
1,629,484	3,515,000	利息	1,800,820				1,800,820
24,356	23,9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442	23,442			
57	6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9	59			
9,258	9,659	房屋折舊	9,262	9,26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 務成本	業務外 費 用
12,512	11,26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278	13,278			
186	27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72	72			
537	714	什項設備折舊	334	334			
1,806	1,983	攤銷	437	437			
228	2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3	243			
212	235	消費與行為稅	228	228			
16	25	規費	15	15			
1,604	1,822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966,576	1,756		1,964,820	
550	611	會費	545	5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4,820			1,964,820	
1,054	1,211	分擔	1,211	1,211			
438,943,130	462,198,69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81,265,629	35	481,265,594		
3,147,767	3,589,150	各項短絀	4,047,101	35	4,047,066		
415,928,423	439,189,717	保險給付	449,993,991		449,993,991		
19,866,940	19,419,828	提存	27,224,537		27,224,537		
2,379	2,113	其他	894	863			31
2,379	2,113	其他費用	894	863			31
441,654,477	466,984,511	合 計	486,358,929	1,144,944	481,265,594	2,147,260	1,801,131

本 頁 空 白

其 他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保險給付	449,993,991	保險給付=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代辦費用-菸品健康捐
壹、醫療費用	503,062,015	
一、總額協定醫療費用	494,807,247	總額協定醫療費用係以98年總額協定預算*成長率3.5%推估。總額協定醫療費用不含代辦費用，包含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及自墊核退。
二、代辦費用(加項)	8,254,768	
貳、部分負擔(減項)	42,609,836	包含代辦部分負擔費用（榮民及其遺眷、低收入戶、油症患者門診、3歲以下兒童等自付部分負擔由本局墊付後向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收回）。
參、代位求償費用(減項)	1,800,000	代位求償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本局於強制汽車責任險傷害醫療給付限額扣除受害人或受益人已獲給付金額後之範圍內，得向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人求償之部分。
肆、代辦費用(減項)	8,254,768	
一、勞保職災	2,552,733	包含門診住院費用2,231,331千元、預防職業病健檢318,593千元及住院膳食費2,809千元。
二、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169,699	
三、康復之家住宿費	38,747	
四、預防保健	3,232,056	
五、結核病及法定傳染病	596,654	
六、門診戒菸治療計畫	97,141	
七、強制嚴重精神病醫療費用	89,575	
八、孕婦愛滋篩檢計畫	45,377	
九、愛滋病醫療費用	1,376,323	
十、老人流感	55,310	
十一、性病病患篩檢愛滋病	1,153	
伍、菸品健康捐(減項)	403,420	菸品健康福利捐新增分配項目，挹注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提存安全準備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提存安全準備	27,224,537	本年度依法提列安全準備計27,224,537千元 ，來源如次： 一、安全準備運用收益列利息收入，全數轉列 安全準備，計5,473千元。 二、保險費滯納金700,000千元。 三、社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849,364千元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5,669,7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呆帳	4,047,066	<p>一、本年度期末提存呆帳金額計算如下： 就應收保費、滯納金、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期末餘額，減除其中應收保費政府補助部分及已收尚未銷帳之應收保費後之餘額，按帳齡分析法計算期末應提列備抵呆帳總額17,635,235,852元(詳下表)。</p> <p>二、本年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備抵呆帳期初餘額17,617,235,852元，減年度內呆帳轉銷金額4,029,065,944元後之餘額為13,588,169,908元。</p> <p>三、上列一、項期末應提列備抵呆帳總額17,635,235,852元，減二、項本年度內呆帳轉銷後之備抵呆帳餘額13,588,169,908元，其差額4,047,065,944元為本年度應提存之呆帳金額。</p> <p>應收保費、滯納金及醫療費用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催收階段</th> <th>金額</th> <th>預估呆帳率</th> <th>應提列備抵呆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td> </tr> <tr> <td>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應收款項</td> <td align="right">773,000,000</td> <td align="right">100.00%</td> <td align="right">773,000,000</td> </tr> <tr> <td>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應收款項</td> <td align="right">6,379,364,252</td> <td align="right">95.95%</td> <td align="right">6,121,000,000</td> </tr> <tr> <td>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應收款項</td> <td align="right">14,258,746,949</td> <td align="right">61.45%</td> <td align="right">8,762,000,000</td> </tr> <tr> <td>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應收款項</td> <td align="right">3,538,115,150</td> <td align="right">31.09%</td> <td align="right">1,100,000,000</td> </tr> <tr> <td>未逾寬限期之應收款項</td> <td align="right">43,617,021,277</td> <td align="right">1.41%</td> <td align="right">615,000,000</td> </tr> <tr> <td>小 計</td> <td align="right">68,566,247,628</td> <td></td> <td align="right">17,371,000,000</td> </tr> <tr> <td colspan="4">醫療費用部分：</td> </tr> <tr> <td>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應收款</td> <td align="right">171,267,184</td> <td align="right">100.00%</td> <td align="right">171,267,184</td> </tr> <tr> <td>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應收款</td> <td align="right">138,759,206</td> <td align="right">67.00%</td> <td align="right">92,968,668</td> </tr> <tr> <td>小 計</td> <td align="right">310,026,390</td> <td></td> <td align="right">264,235,852</td> </tr> <tr> <td>合 計</td> <td align="right">68,876,274,018</td> <td></td> <td align="right">17,635,235,852</td> </tr> </tbody> </table>	催收階段	金額	預估呆帳率	應提列備抵呆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應收款項	773,000,000	100.00%	773,000,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應收款項	6,379,364,252	95.95%	6,121,000,000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應收款項	14,258,746,949	61.45%	8,762,000,00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應收款項	3,538,115,150	31.09%	1,100,000,000	未逾寬限期之應收款項	43,617,021,277	1.41%	615,000,000	小 計	68,566,247,628		17,371,000,000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應收款	171,267,184	100.00%	171,267,184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應收款	138,759,206	67.00%	92,968,668	小 計	310,026,390		264,235,852	合 計	68,876,274,018		17,635,235,852
催收階段	金額	預估呆帳率	應提列備抵呆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應收款項	773,000,000	100.00%	773,000,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應收款項	6,379,364,252	95.95%	6,121,000,000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應收款項	14,258,746,949	61.45%	8,762,000,00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應收款項	3,538,115,150	31.09%	1,100,000,000																																																			
未逾寬限期之應收款項	43,617,021,277	1.41%	615,000,000																																																			
小 計	68,566,247,628		17,371,000,000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應收款	171,267,184	100.00%	171,267,184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應收款	138,759,206	67.00%	92,968,668																																																			
小 計	310,026,390		264,235,852																																																			
合 計	68,876,274,018		17,635,235,85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聯合門診中心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67,060	100.00	業務收入	1,132,754	100.00	1,258,308	100.00	-125,554	-9.98
1,067,060	100.00	醫療收入	1,132,754	100.00	1,258,308	100.00	-125,554	-9.98
1,075,882	100.83	門診醫療收入	1,157,244	102.16	1,294,671	102.89	-137,427	-10.61
52,560	4.93	其他醫療收入	49,550	4.37	54,000	4.29	-4,450	-8.24
61,382	5.75	醫療折讓(-)	74,040	6.54	90,363	7.18	-16,323	-18.06
1,084,463	101.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8,278	100.49	1,262,086	100.30	-123,808	-9.81
627,915	58.85	醫療成本	690,480	60.96	760,893	60.47	-70,413	-9.25
619,670	58.07	門診醫療成本	682,980	60.29	751,737	59.74	-68,757	-9.15
8,245	0.77	其他醫療成本	7,500	0.66	9,156	0.73	-1,656	-18.09
456,383	42.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7,368	39.49	500,999	39.82	-53,631	-10.70
456,383	42.7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47,368	39.49	500,999	39.82	-53,631	-10.70
165	0.0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430	0.04	194	0.02	236	121.65
165	0.02	訓練費用	430	0.04	194	0.02	236	121.65
-17,403	-1.63	業務賸餘	-5,524	-0.49	-3,778	-0.30	-1,746	46.21
106,426	9.97	業務外收入	15,878	1.40	13,858	1.10	2,020	14.58
12,742	1.19	財務收入	6,720	0.59	6,052	0.48	668	11.04
12,742	1.19	利息收入	6,720	0.59	6,052	0.48	668	11.04
93,684	8.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9,158	0.81	7,806	0.62	1,352	17.32
	0.00	盤存賸餘	200	0.02	0	0.00	200	
93,684	8.78	雜項收入	8,958	0.79	7,806	0.62	1,152	14.76
6,916	0.65	業務外費用	6,666	0.59	8,342	0.66	-1,676	-20.09
6,916	0.65	其他業務外費用	6,666	0.59	8,342	0.66	-1,676	-20.09
6,916	0.65	雜項費用	6,666	0.59	8,342	0.66	-1,676	-20.09
99,510	9.33	業務外賸餘	9,212	0.81	5,516	0.44	3,696	67.01
82,107	7.69	本期賸餘	3,688	0.33	1,738	0.14	1,950	112.20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5 項：		
(一)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二)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三)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遵照辦理。
(四)	國營事業充斥著許多不當的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儼然成為「聖誕老公公」，而不當的會費部分多是與其業務無直接關係或是根本對其營運貢獻微小的學術或職業團體，變成到處入會繳錢，只求參加，不計目的與效益；或者是加入與業務無關的團體，浪費公帑，建議國營事業應針對不當的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報告。	1. 本局自 99 年度改制為行政機關，改制前為國營事業，並無不當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情事。 2. 99 年度本基金編列會費預算 54 萬 5 千元，均為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繳納醫療技術人員參加各公會之常年會費。門診中心醫療人員依規定均需加入各所屬公會，並登記服務地點方可從事醫療工作。 3. 本局往年業務宣導費主要係支用於電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視、廣播、報紙、戶外等各項宣導通路，以刊播攸關民眾權益之宣導廣告。為將有限之業務宣導預算發揮最大效果，鑒於民間團體為宣導通路之一，爰對於民間團體之活動，酌予分攤部分經費，俾結合民間力量，以達到分眾行銷健保政令及新知之效果。
(五)	政府照顧特殊族群或保障弱勢所為之各項優惠措施，屬政府政策性補貼，理當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然部分國營事業為配合政府政策，如台電公司對特定對象之用電優惠、台灣鐵路管理局對老人及身障者之票價優惠等等，卻因未獲政府政策補貼，而造成營運損失，不僅有違基金個體獨立及公司治理原則，亦無法確實呈現該事業單位之營運績效，為釐清各該事業單位經營管理之權責，避免藉承擔政策任務，掩飾無效能之缺失，建請自 99 年度起各事業單位配合政府政策之各項優惠或補貼，應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p>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除第四眷口以上可以免繳保險費外，並無民眾可免繳健保保費之規定。至現行在保之保險對象享有健保保險費優免者，其受優免之保險費，則均係由相關政府機關依權責給予全額或部分補助。如中低收入戶 70 歲以上國民由內政部補助全額保險費、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無職業原住民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全額保險費及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補助自付健保費等。</p> <p>2. 是以，目前相關政府對於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之優惠措施，皆非由本局編列公務預算補助，亦不造成本局營運之損失。</p>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6 項：		
(一)	針對健康保險每年藥費高達 1,100 餘億元，占總費用的四分之一，與各國相比明顯偏高。加上健康保險支付給醫療院所的藥價，與醫療院所實際的採購價，明顯高出 20-30%，診所甚至有 40% 的藥價差（日本目前允許的合理藥價差只有 3-5%）。導致藥費支出過高，排擠其他健康保險資源分配，也讓民眾有藥價黑洞的疑慮。因此要求中央健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第 6 次藥價調整作業，本局已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於 98 年 7 月 16 日公布第 6 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及調整後之新藥價，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調整約計 7,600 餘項藥品。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康保險局應於 98 年 9 月前執行完成藥價調查，並公告之，以合理檢討藥價與藥費支出。	
(二)	中央健康保險局是代表被保險人向醫療機構購買醫療服務之政府機構，其財務、給付、支付制度等相關政策之決策過程均應受全體被保險人監督。為使繳納保費之民眾，能監督健康保險之財務及各項政策，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將其為業務所需成立包含具諮詢或決策性質在內之各個委員會之委員名單（藥事小組及特殊材料小組委員除外）、會議紀錄及提交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費用協定委員會之報告資料定期公開上網，以利民眾之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小組會議紀錄已建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事服務/藥品及特殊材料/藥品/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小組專區。 2.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專家小組會議紀錄已建置於本局網站/醫事機構/醫事服務/藥品及特殊材料/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專家小組專區。 3. 本局各總額支付委員會議歷次會議紀錄已建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醫事機構/醫事服務專區，網址如下：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menu=3&menu_id=56&webdata_id=1411&WD_ID=77 4. 本局提交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之資料可於該會網站查得，網址如下：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p01.aspx?class_no=318&now_fod_list_no=7371&level_no=1&doc_no=41331 5. 本局提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議會之資料可於該會網站查得，網址如下：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aspx?now_fod_list_no=8886&class_no=109&level_no=2
(三)	鑑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經營績效不彰，連年產生鉅額虧損，依 98 年度預算編列純損 324 億 2,931 萬 6,000 元，換算每日虧損 8,884 萬 7,000 元；綜觀保險給付分析表附表之醫療費用分析表，98 年度編列醫療費用高達 4,911 億 9,217 萬 8,000 元，請行政院衛生署重視預防保健及國民健康，並加強稽查醫療資源浪費之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健保法第 47 條、49 條規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係由衛生署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再交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本保險各年度總額費用及範圍，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年度協定公告辦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形。另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儘速研議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確保健康保險永續經營。</p>	<p>理。</p> <p>2. 配合本次費率調整，本局加強相關節流措施如下：</p> <p>(1) 特約醫療院所方面： 詐領健保費用從總額中扣除、累犯違規醫師永不特約、多次違規醫療院所同址永不特約、未實際執行醫療業務且有違規之高齡醫師永不特約(修正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啟動第7次藥價調查、中醫民俗調理不給付。</p> <p>(2) 民眾就醫方面： 慢性病患就醫需攜帶藥袋、醫院開辦整合性門診、超高就醫次數民眾(重大傷病患者除外)限制就醫場所、藥事人員主動居家輔導高診次民眾正確用藥。</p> <p>3. 本局目前持續進行之違規查核、費用審查及多項改革措施，已使醫療費用漲幅縮小，因此99年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僅2.8%，遠低於往年之4-5%。預計上開措施將更能減緩總額醫療費用之成長率，未來本局將儘速加強辦理，並對民眾加強宣導。最終目的，就是希望健保費收入能發揮最高的效用，提高健保服務品質。</p> <p>4.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之查處業務，本局一向相當重視且持續進行，線索來源主要是民眾檢舉、費用審查發現異常；另配合政策、任務需要或檔案分析發現普遍性申報異常違規行為，主動規劃辦理全局一致性專案查核。凡經查有違規事證者，均依規定予以處分，若有明確涉及刑責事證，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函送地</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以嚇阻不當申報醫療費用行為，減少醫療弊端。
(四)	<p>各縣市健保補助欠款自 89 年起至 97 年 10 月底止，共積欠 543 億 2,700 萬元，其中台北市積欠 291 億 8,500 萬元、高雄市積欠 160 億 0,400 萬元，台北縣積欠 44 億 4,000 萬元健康保險補助款，其他縣市則共欠款 42 億 9,800 萬元。至於查封土地北市有 29 筆，高市則有 38 筆。地方政府積欠鉅額健康保險補助欠款，若按銀行複利換算，損失極為可觀，爰建議：</p> <p>(1) 地方政府健保補助欠款，應由統籌分配款扣抵。</p> <p>(2) 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定要在欠款債權獲得確保的前提下，才可以同意解封土地。</p> <p>(3) 台北市只編列 98 年度預算還健康保險欠款，未提出長期還款計畫，誠意明顯不足，建議由行政院出面擔保中央健康保險局可以收到北、高兩市還款。</p> <p>(4) 中央健康保險局針對如何解決地方政府所積欠保費問題，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調漲健康保險費率。</p>	<p>1. 有關地方政府健保補助欠款，應由統籌分配款扣抵乙節，說明如下：</p> <p>(1) 有關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情形：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各縣市政府已全部還清欠款，僅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三直轄市政府，尚積欠健保費補助款，欠費金額分別為，台北市 394 億元、高雄市 201 億元、台北縣 77 億元。上開三直轄市政府亦已分別提出 5 年、8 年及 6 年還款計畫。</p> <p>(2) 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行政院業通過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之健保法修正案，併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報請立法院審議中，可一勞永逸解決此項爭議。</p> <p>2. 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定要在欠款債權獲得確保的前提下，才可以同意解封土地乙節，為確保債權，本局業依健保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將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政府移送強制執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行政執行處分別查封該府 55 筆、38 筆及 1 筆土地在案，本局在欠款債權獲得確保的前提下，才會同意解封土地，且賡續配合行政執行署所轄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後續追償欠費及確保健保債權等行政執行作業。</p> <p>3. 有關台北市只編列 98 年度預算還健</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康保險欠款，未提出長期還款計畫，誠意明顯不足，建議由行政院出面擔保中央健康保險局可以收到北、高兩市還款乙節。為協助直轄市解決以前年度所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行政院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對於非設籍於直轄市住民所積欠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專案協助分擔5成，台北市政府歷年對其認定之設籍勞工補助款部分，均已繳交，該府依據98年10月23日以府授勞一字第09838181401號函向本局提出5年還款計畫，99年度編列攤還健保欠費 80.7億元預算，業經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p> <p>4. 中央健康保險局針對如何解決地方政府所積欠保費問題，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調漲健康保險費率。有關如何解決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問題，行政院衛生署業於98年9月8日函送本局對「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在案。</p>
(五)	<p>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社會保險，不以營利為目的，其向被保險人收取保費，僅係政府執行公權力之表現，因此經營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如何認定，以及該之定位及屬性均滋生疑義。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據其組織法規定，目前將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定位為國營事業，其績效獎金依國營事業標準發放，自然高於一般公務人員；然而其員工所編列之福利費卻又比照行政機關公務標準，發生適用紊亂與矛盾之情況。因此近年來有關考核</p>	<p>1. 為了使本局人員流動更加活化，並根本解決員工領取績效獎金之爭議，「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業於98.1.13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並於98年1月23日總統公布，且經行政院核定自99年1月1日施行。</p> <p>2. 本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後，已與一般之公務人員同等待遇。本案請同意不另進行專案報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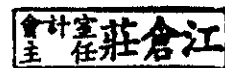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獎金、績效獎金及提撥福利金等適用問題皆引發爭議，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雖相關法律規定其可領受之法源，但相關計算基準與公式是以行政命令之相關辦法訂定，既然每每預算審查時，對於上述問題多所爭議，也為免中央健康保險局員工領受相關獎金飽受壓力之困擾，因此在該局之定位改制未確定前，行政院衛生署應立即對外透明公開其發給之計算基準、公式與方式，並在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開議時，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六)	針對北、高兩市積欠健保費之情形，中央健康保險局透過行政執行署查扣台北市及高雄市多筆土地。但除高雄市提出還款計畫外，台北市截至目前為止，不但未提出任何還款計畫，甚至於台北市政府預算審查時，還自行刪減還款預算，顯見台北市政府根本無意遵從最高行政法院之司法判決，毫無還款誠意，相較於一般民眾繳不起健保費，第三個月就被控卡，甚至依法強制執行扣押財產之情形，顯無公平正義可言。故中央健康保險局應貫徹馬總統一直所強調的「依法行政」，針對台北市儘速進入強制執行追討程序。爰為督促中央健康保險局展現追討績效，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儘速對其進行土地拍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債權，本局對地方政府欠費，多年來均持續積極催討，並依健保法第30條第5項規定，將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政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及板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且分別查封該府55筆、38筆及1筆土地在案，上開三直轄市政府亦已分別提出5年、8年及6年還款計畫。 2. 至於後續實際行政執行部分，係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權責，本局將廣續配合所轄行政執行處辦理後續追償欠費及確保健保債權等行政執行作業。 3. 為澈底解決健保欠費問題，行政院業通過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之健保法修正案，併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報請立法院審議中，可一勞永逸解決此項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莊倉江



基金主持人：鄭守夏

